

## 整合道路交通事故調查作業管理規範之研究

周文生<sup>1</sup>、陳雯龍<sup>2</sup>、鄭正雄<sup>3</sup>

### 摘要

這兩年內政部警政署在交通事故處理品質提升方面扮演了積極的角色，除了訂定道路交通事故處理手冊、落實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等處理作業規定外，還開辦交通事故講習班、事故處理種子教官班、專業警力班、肇因分析班等訓練講習課程，種種做法實施下來，使得員警處理品質日臻上境；然而，檢視目前實務機關做法及相關文書作業規定，仍能發現不少可以改進的空間，以交通事故調查表報為例，現行各地方警察機關所使用之各項交通事故調查表報之中，除了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是由警政署統一設計規劃使用，及道路交通事故肇因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對方當事人資料、交通事故當事人須知、A3 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A3 類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作示範性參考之外，其餘各種表格均是由各警察機關因應各項功能及業務需求所自行設計並且使用，各警察機關所使用之各類表報項目相當繁雜，且其中調查紀錄內容多有重複，造成處理時的不便及延誤。為使執行員警及一般民眾清楚了解有關交通事故作業規定，制定標準作業流程，本研究從事故調查作業文書規定內容之組成架構著手進行整合，分為法令規範及事故處理各項表格之調查設計兩大部分，並建議為統一事故調查表報，宜將相關必要表報比照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列於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相關條文規定之附件，做為全國統一採用之依據及標準，使其方便實用。

### 壹、前言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影響民眾權益甚鉅，從通報、現場測繪、事故蒐證、事後的文書資料整理、處理、歸檔、分析研究等步驟，均影響日後肇因分析、責任研判、司法審查、求償理賠等民眾權益。但現行事故調查作業文書規定，不僅在實質內容上有所不足，亦存在諸多問題，相關規定內容大都散置在不同時期、不同名目之規定中，以致散亂無章，沒有完整法規架構、程序規範，各項交通事故處理應有表報龐雜不一，經查竟有二十八種之多如表 1，現行各地方警察機關所使用之各項交通事故調查表報之中，僅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是由警政署統一設計規劃使用，並將資料彙整分析之外，其餘各類表報均由各地警察機關自行視需要而製表填報，並無一致的規劃與配套設計。此外，在現行交通事故調查作業規定方面，諸如事故處理、陳報與審核等相關作業規定上之不足或缺失，致使案件匿報、遲報或其相關表件、現場圖、筆錄等資料常有疏漏情形發生，此類為實務上所經常發生之問題，造成基層員警處理時的困擾。

<sup>1</sup> 中央警察大學交通學系暨交通管理研究所副教授。

<sup>2</sup> 彰化縣警察局人事室課員

<sup>3</sup> 中央警察大學交通管理研究所研究生

為提升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品質，本研究以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為基礎架構，將現有相關文書作業規定加以重新整合，以提供員警事故處理時之標準作業程序，並研擬出相關必要表報，比照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列於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相關條文規定之附件，做為全國統一採用之依據及標準，以提昇事故處理之品質。

表 1 各類交通事故適用填報表單彙整表

表報種類		事故等級			
		A1	A2	A3	輕微
1	受理交通事故登記表	✓	✓	✓	✓
2	處理交通事故登記表	✓	✓	✓	✓
3	重大交通事故摘要表	✓			
4	巡邏兼肇事處理報告表	✓	✓	✓	✓
5	輕微事故自行息事表				✓
6	和解書	✓	✓	✓	✓
7	現場草圖	✓	✓	✓	✓
8	A3 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	
9	A3 類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			✓	
10	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	✓	✓	✓	
11	交通事故調查筆錄	✓	✓	✓	
12	現場照片紀錄表	✓	✓	✓	
13	行動電話使用調查表	✓	✓	✓	
14	酒精測試觀察紀錄表	✓	✓	✓	
15	酒精測試黏貼表	✓	✓	✓	
16	交通事故現場處理時間調查表	✓	✓	✓	
17	事故調查處理及審核陳報單	✓	✓	✓	
18	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	✓	✓	✓	
19	肇因研判表	✓	✓	✓	
20	死亡案件相驗初步調查表	✓			
21	汽車拋錨或肇事辦理臨時檢驗通報單	✓	✓	✓	
22	肇事逃逸追查表	✓	✓	✓	✓
23	自首情形紀錄表	✓	✓		
24	代保管物件臨時收據	✓	✓	✓	
25	當事人須知	✓	✓	✓	
26	對方當事人資料表	✓	✓	✓	
27	道路交通事故證明申請書	✓	✓	✓	
28	道路交通事故證明書	✓	✓	✓	

## 貳、現行交通事故調查作業現況

警察機關受理交通事故報案後，即負起查明肇事原因追究肇事責任之責，因此對於與交通事故有關之人、車、路、環境等各項資料必須妥適調查並記錄，而員警進行現場調查時所遵循的即是相關文書作業規定，現行交通事故處理流程及各項文書作業規定及其規定內容概述如下：

### 2.1 作業流程概況

現行警察單位處理交通事故之程序，原則上係依警政署所訂相關規定辦理，然而由於此類規定多屬原則性規範，相關細節及不足之處，仍需由各警察單位自行增訂規定或表格輔助辦理，以致目前各警察單位並無一致的標準處理程序及附屬的事故調查表格，尤其在輕微財損交通事故的處理上更形混亂。現行我國道路交通事故處理程序，經整理其流程大致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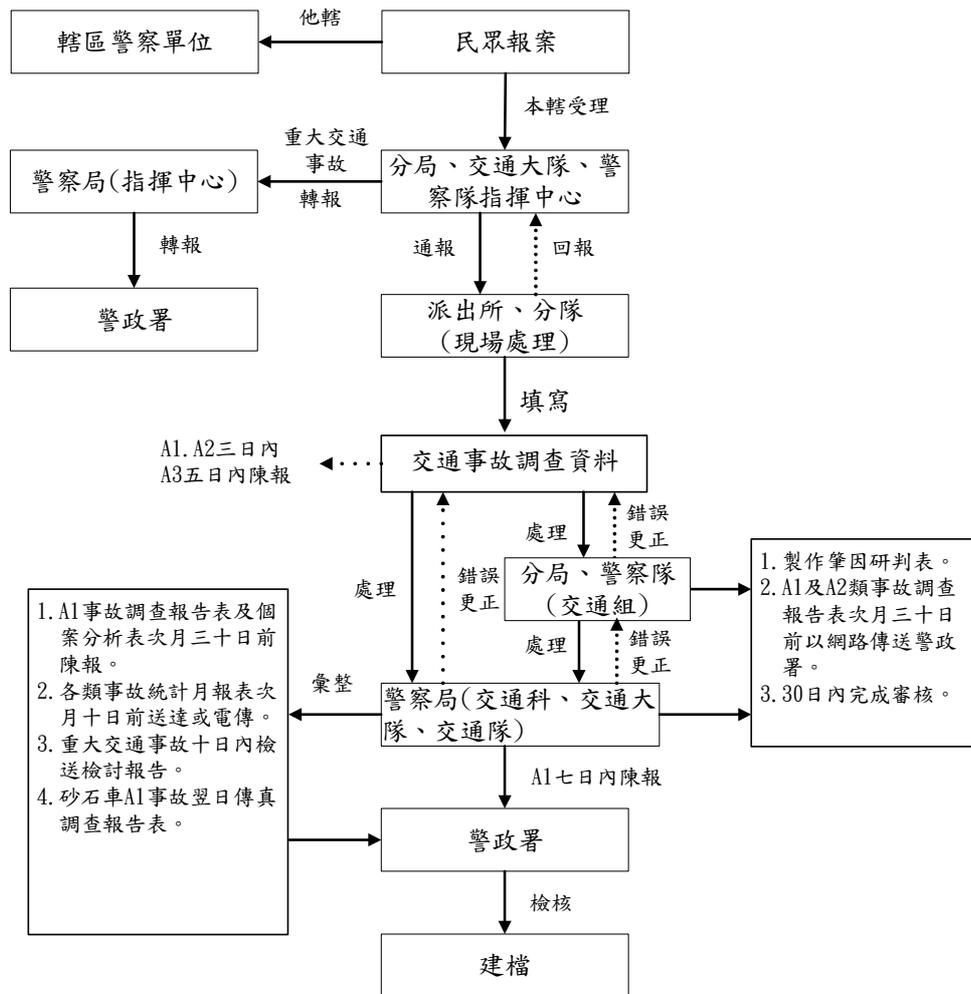


圖 1 現行道路交通事故處理流程圖

## 2.2 交通事故處理各項文書作業規定

### (一)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為警察機關事故處理之依據基礎，其內容包括：事故之定義、事故人員之義務、交通事故調查處理要領、交通事故鑑定之申請等。

### (二)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手冊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手冊為提供員警事故現場處理基本知能之技術手冊，內容包括事故處理之任務、原則與處理流程。

### (三)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係警政署頒定之事故處理作業規範準則，詳列各項事故處理相關規定，其內容包括：事故處理通則、事故處理要領。

### (四) 內政部警政署道路交通事故案件文書作業規定

內政部警政署道路交通事故案件文書作業規定係規定各警察機關針對各類不同事故案件之文書作業流程其內容包括：交通事故分類、各類事故處理及陳報管制流程等。

### (五) 內政部警政署道路交通事故資料處理系統線上作業規定

內政部警政署道路交通事故資料處理系統線上作業規定係為健全交通事故基礎統計分析，簡化作業流程，同時掌握交通事故動態，提供決策分析，其內容包括：資料處理作業範圍、作業分工、權責劃分及相關作業規定。

### (六) 重大交通事故通報作業規定

重大交通事故通報作業規定訂定之目的係為掌握突發重大交通事件，連結相關機關或單位啟動應變機制，以有效控制事態之嚴重性，其內容包括：通報項目、通報程序、通報內容、考核與獎懲情形等。

### (七)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工作獎懲規定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工作獎懲規定係為落實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勘驗、蒐證工作，提升處理品質，確保民眾權益，並激勵員警工作士氣，其內容包括：相關執行規定、獎懲情形等。

### (八) 偵破交通肇事逃逸案件獎勵規定

偵破交通肇事逃逸案件獎勵規定係為加強偵辦肇事逃逸案件，提高破案率，確保眾生命、財產安全，維護社會公理正義，並且提高員警主動積極從事交通執法工作意願，以提升為民服務效能，其內容包括：工作要領、獎勵規定等。

### (九)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填表須知

配合九十二年開始使用之新版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填表須知將可提供員警填製本表時之參考。

### (十) 其他作業規定

#### 1、86.12.29 警署交字第 110417 號函

關於汽、機車在道路上行駛發生自撞或自摔肇事案件，均應確實陳報統計，如有隱匿不報情事，將依規定嚴究相關疏失人員責任。

2、87.6.20 警署交字第 41837 號函

民眾發生交通事故，肇事當事人、被害人或其家屬向處理單位申請開具「道路交通事故證明書」，受理單位請確實依規定提供證明，不得拒絕，違者追究疏失責任。

3、88.9.13 警署交字第 107483 號函

交通事故當事人或其家屬，為了解事故發生及處理情況，應准其閱覽有關資料，閱覽資料之範圍以現場圖及現場照片為限，閱覽應在辦公室為之，不得攜出，並應慎防塗改增刪，其中現場圖及現場照片部分，並得應其所請複印交付，以昭信肇事雙方。

### 參、現行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規範問題研析

交通事故調查文書作業規定，為事故處理員警執行勤、業務時所遵循之法令依據，影響事故處理品質甚鉅，然綜觀現行交通事故調查文書作業規定，不僅在實質規範內容上有所不足或過於籠統，而且相關規定內容大都散置在不同時期不同名目的文書規定中，並無一套完整有系統的作業規定供員警參考，衍生出目前諸多問題，本節針對我國目前交通事故調查相關作業規定，檢討歸納出相關問題，其說明如下：

#### 3.1 作業規範問題探討

##### (一) 案件偵辦與移送

依現行作法，交通事故涉及刑案部分由刑事警察偵辦與移送，等於是將一件事故分成交通事故與刑事案件兩部分處理，然而刑事警察未具專業交通警察能力，且經常在移送資料時未會辦交通警察的意見與紀錄，因此資料的疏漏屢見不鮮。

##### (二) 事故跡證採集保存

目前交通事故傷亡現場迄未被視為刑案現場，在採集跡證方面，由何人採集、如何採集、乃至於保存問題，遠不如刑案嚴謹，尤其在人、車(機械問題)部分幾近於零。

##### (三) 錄音或錄影之適法性

警察調查事故進行筆錄訊問，實務上常有民眾爭執並質疑警訊筆錄不實之案例，現行做法上，除非交通事故涉及刑事案件，方採錄音或錄影方式配合詢問，是否可擴及其他一般交通事故，是否具適法性。

##### (四) 處理程序未標準化

現行「A3」類事故，由於約佔全部交通事故 60%，能否在兼顧資料統計與蒐集之需求下，以簡化表格代替現行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以減輕員警處理負擔，縮短處理時程。

##### (五) 事故處理作業規定過於複雜

現行有關交通事故調查資料文書作業規定有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道路交通事故處理手冊、道路交通事故案件文書作業規定、重大交通事故通報作業規定、道路交通事故資料處理系統線上作業規定、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工作獎懲規定等，經研究整理發現，相關文書規定不僅繁多，且內容錯綜複雜，宜應實務上作業之需求及程序，化繁為簡，有系統的加以整理規範。

##### (六) 審核機制未健全

事故調查資料審核作業未落實，事故審核作業之良窳影響當事人權益甚鉅，然現行審核作業中存在若干問題，例如分工不當、專業能力不足、程序種類繁多耗時、作業規定缺失等，使得事故審核品質備受質疑，因此未來針對組織編制、審核作業規範、人員訓練方面應加以改進，以落實監督管理機制，提昇事故處理品質及維護當事人權益。

### 3.2 事故調查表報使用問題探討

#### (一) 事故調查表報缺乏一致性

我國交通事故調查表報除了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是全國一致採用外，各地警察機關基於不同需要，也設計使用了各式各樣不同的調查資料表格，而各警察機關間關於這些表格之使用差異也頗大，例如輕微事故自行息事紀錄表僅台北市採用、行動電話使用調查表僅桃園縣使用等，處理標準不一，致使輪調員警無所適從，鑑定單位質疑送鑑資料不齊，而「A3」類交通事故建檔分析亦是難上加難；有鑑於此，應將各類事故調查表報依其實用性、功能性加以重新整合。

#### (二) 事故調查筆錄或談話紀錄之調查內容過於僵化

目前員警處理事務所使用之表格多為制式問題表格，例如事故調查筆錄中，即將問答事項都清楚列在其中。然而，事故之發生並非千篇一律、一成不變。因此，為避免造成員警過分依賴制式表格而漏失重要跡證或證詞，調查項目彈性化設計，保留員警主動調查空間，對於事故調查資料之完整與正確會有相當幫助。

#### (三) 表報名稱不當

現行所使用之各類事故調查表報，如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偵訊筆錄、代保管物件臨時收據等，均與現行刑事訴訟法規定不合，刑事訴訟法中並無警察對犯罪嫌疑人「談話」或「偵訊」之規定，而目前所填代保管物件臨時收據報表與搜索扣押證明筆錄不同。

#### (四) 符合資料最小限原則

關於事故資料重複性問題，應視在資料使用用途上如何滿足需要，如在肇因分析、筆責歸屬、改善措施研議等用途方面，資料需求被滿足原則下，確立資料精簡之必要最小限原則。

#### (五) 符合公文格式原則

除了無人傷亡等級之交通事故以外，有人傷亡之交通事故不論告訴與否，均為交通刑事案件，事故調查表格設計內容應以刑事訴訟法規定為考量基礎。

## 肆、交通事故作業規範之研析

為使執行員警及一般民眾清楚了解有關交通事故作業規定，制定標準作業流程，本研究從事故調查作業文書規定內容之組成架構著手進行整合，分為法令規範及事故處理各項表格之調查設計兩大部分，並將其結合，使其方便實用。

### 4.1 法令規範之研析

其內容可從下列四個層面加以說明：

#### (一) 程序規範面：

交通事故處理具有程序性及邏輯性，現行事故處理作業規定中，以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所列條文最具完整性及程序性，唯其中關於審核陳報、資料建檔統計等程序步驟付之闕如，而是散見於其他作業規定中，又缺乏完整性，本研究建議將現行相關事故處理文書作業規定中，有關程序規範性內容，全部導入道路交

通事故處理規範，加以彙整成單一原則性規範條文。

(二)技術指導面：

事故處理具有高度專業性，故事故處理需由受專業教育訓練之人員處理較為適當。此外，如何在凌亂危險的事故現場進行完整詳實的事故調查作業，除了人員教育訓練外，最需要的即是提供一套標準處理程序，供員警現場處理時參考，為此，警政署於民國 89 年編印道路交通事故處理手冊，當中針對處理人員現場調查、蒐證、攝影及肇因研判等技術層次問題，提出標準化處理原則；另一方面，在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中，其內容同樣有事故處理技術層面上規定，與道路交通事故處理手冊大同小異，因此，建議將現行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中關於事故處理技術層面上之內容加以調整，並納入道路交通事故處理手冊中。

(三)牽涉人民權利義務方面：

依據大法官會議解釋第 523 號解釋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須依法律規定，其內容更須實質正當，並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相關之條件，方符憲法第八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因此，關於事故之處理，應依據相關法律規定辦理。檢視現行各項事故處理作業規定，可發現有少部分未有法律依據而列有限制人民權利義務之條文規定，例如在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中「肇事人身分不明而有脫逃之虞者，應予留置」之規定，即有非刑事案件交通事故適用性之爭議，關於此類影響人民權利義務之條文規定，本研究建議除依現行法源依據重新修訂外，或者將之提升納入具有法律、命令位階之條文規定中。

(四)格式化表報方面：

現行事故調查表報種類繁多，有鑑於此，警政署於民國 89 年編印之道路交通事故處理手冊中，列入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黏貼表、現場談話紀錄表、A3 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談話記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對方當事人資料、道路交通事故肇因研判表、交通事故證明書，並於民國 89 年編印之員警處理道路交通事故講習教材中增列道路交通事故審核表、交辦單、道路交通事故統計月報表、A1 類交通事故個案分析表等示範性表報規定，然而現行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中，僅明訂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為事故處理必要填報表件，且有「A3」類事故適用限制之例外規定，因此，本研究建議為統一事故調查表報，宜將相關必要表報比照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列於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相關條文規定之附件，做為全國統一採用之依據及標準。

本研究以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為基礎架構，將現有相關文書作業規定加以重新整合，以提供員警事故處理時之標準作業程序，其架構如圖 2 所示。

#### 4.2 事故處理表報之整合調查設計

交通事故調查作業因為有地區特性之差異，為真實了解各警察單位關於交通事故處理相關表報之實際使用情形，以及對於這些表報的使用意見，針對全國二十六個縣、市警察單位（包含國道公路警察局）之交通業務承辦人就各縣市警察單位事故調查表報使用情形與使用意見進行問卷調查，所回收問卷內容經整理分析後，說明如下：

經由對各類型表報各單位使用情形及使用意見進行調查結果分析後，所得結果依 0%~20%（非常低）、21%~40%（低）、41%~60%（普通）、61%~80%（高）、81%~100%（非常高）五個級距，可將調查結果轉換如表 2，表中明白呈現，現行各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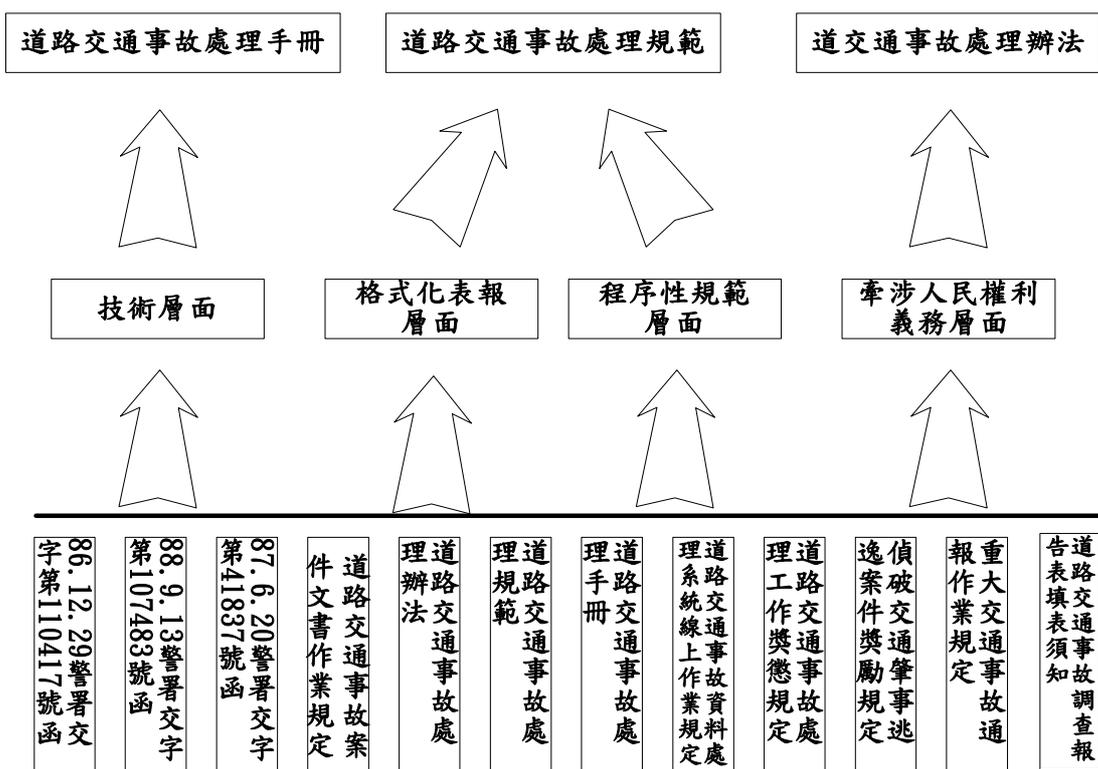


圖 2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修訂架構圖

位所使用之各類交通事故處理表報中，使用比例與使用意見均達「高」等級以上者，有受理交通事故登記表、處理交通事故登記表、A3 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A3 類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交通事故調查筆錄、現場照片紀錄表、酒精測試觀察紀錄表、肇因研判表、代保管物件臨時收據等共十種表格。另外，現行使用之重大交通事故摘要表、當事人須知、對方當事人資料表、道路交通事故證明申請書、道路交通事故證明書等五種表格，因為使用上有全國共通性及內容一致性，因此加上前述十種表格共十五種表格，將作為本研究設計規劃之重要參考依據。

#### 4.3 事故規範與各作業表報之整合

本研究針對事故處理流程重新加以整合如圖 3 所示，主要分為兩大層次，一是規範架構層次之實體程序性規範，也就是現行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重新修訂部分，二是表格架構層次之交通事故調查相關表報格式化及附件化部分，處理單位架構層次部分則是相對應於表格架構層次之處理層級，其內容分述如下：

##### (一) 規範架構層次

本研究所研擬相關文書作業規定之整合，係以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為主軸架構，且研擬規範內容架構係依照目前實務上交通事故案件處理程序所訂定，所研擬規範內容架構為：

- 1、前端作業：事前準備、案件受理、通報作業、臨場措施。
- 2、管制作業：傷患救護、財物保管、現場保全、交通管制。
- 3、現場調查作業：酒精測試、現場攝影、現場測繪、機械調查、調查訪問。

表 2 各類表報使用情形與意見質化指標結果

表報名稱	使用比例	質化指標	使用意見	質化指標
受理交通事故登記表	80.77%	非常高	85.19%	非常高
處理交通事故登記表	61.54%	高	77.78%	高
輕微事故自行息事表	19.23%	非常低	66.67%	高
和解書	57.69%	普通	62.96%	高
A3 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84.62%	非常高	81.48%	非常高
A3 類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	76.92%	高	74.07%	高
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	73.08%	高	77.78%	高
交通事故調查筆錄	76.92%	高	74.07%	高
現場照片紀錄表	88.46%	非常高	74.07%	高
行動電話使用調查表	38.46%	低	70.37%	高
酒精測試觀察紀錄表	92.31%	非常高	74.07%	高
酒精測試黏貼表	38.46%	低	59.26%	普通
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	30.77%	低	66.67%	高
肇因研判表	100.00%	非常高	81.48%	非常高
汽車拋錨或肇事臨時檢驗通報單	15.38%	非常低	59.26%	普通
肇事逃逸追查表	34.62%	低	55.56%	普通
自首情形紀錄表	42.31%	普通	77.78%	高
代保管物件臨時收據	61.54%	高	81.48%	非常高

4、後續作業：肇事人車照處理、違規舉發、表格製作、技術支援、陳報移送存查、肇事逃逸案件之處理。

5、審核建檔作業：案件審核、資料建檔、分析統計。

(二) 表格架構層次

經過參照各單位現行交通事故案件處理表報使用情形，並分析其功能性及實用性後，建議現行交通事故案件處理表報中，應當格式化並列為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附件之表報，依其使用程序性排列如下：

- 1、重大交通事件摘報表。
- 2、酒精測定紀錄表。
- 3、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
- 4、現場圖。
- 5、道路交通事故詢問筆錄。
- 6、A3 類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
- 7、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 8、交通事故保管物件臨時收據。
- 9、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 10、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
- 11、交通事故肇事逃逸追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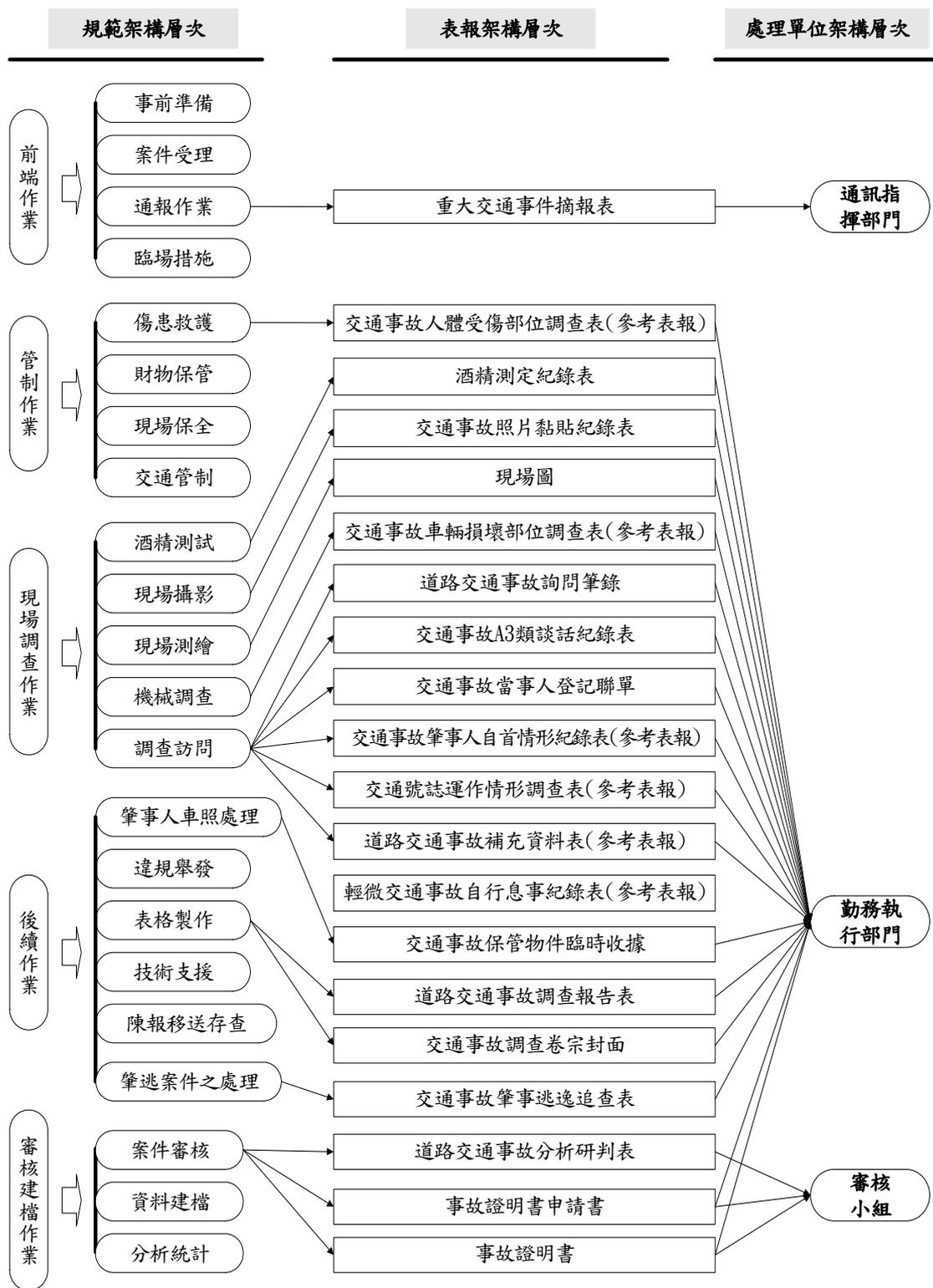


圖 3 規範整合內容架構

- 12、交通事故分析研判表。
- 13、交通事故資料申請書。
- 14、道路交通事故證明書。

在表報設計方面，針對現行調查作業中缺乏人體受傷及機件損壞調查表格部分，本研究也設計下列六種參考表格，供實務單位參考使用：

- 1、交通事故人體受傷部位調查表。
- 2、交通事故車輛損壞部位檢調查表。
- 3、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
- 4、交通號誌運作情形調查表。
- 5、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
- 6、輕微交通事故自行息事紀錄表。

(三) 附件表報中對應處理單位架構層次

- 1、通訊指揮部門填製：重大交通事件摘報表。
- 2、勤務執行部門填製：酒精測定紀錄表、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詢問筆錄、A3類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交通事故保管物件臨時收據、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封面、交通事故肇事逃逸追查表、交通事故資料申請書、道路交通事故證明書、交通事故人體受傷部位調查表、交通事故車輛損壞部位檢調查表、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交通號誌運作情形調查表、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輕微交通事故自行息事紀錄表。
- 3、審核小組填製：交通事故分析研判表、交通事故資料申請書、道路交通事故證明書。

## 伍、結論與建議

- (一) 表報無論設計多完善實用，但事在人為，最終還需填表的處理員警配合，表報才具有真實性及可靠性，現行除部分縣市由專責警力處理所有交通事故外，尚有縣市將部分事故案件交由派出所員警處理，行政警察在平日繁重的勤務負擔下，肩負事故處理工作，事故處理品質自然不佳，因此就中長期而言，提升事故處理品質，還是需從組織體制的改善問題著手，方為治本之道。
- (二) 本研究所研擬表報方案，在設計過程中，以儘量朝專家所謂「資料最小限」原則規劃設計，在一案一冊之設計原則下，各項表報填表內容本不應重複，增加填寫人員負擔，但囿於人工作業限制及各項表報獨立性影響之下，研擬表報內容中，仍有部分資料需重複填寫，違反簡化精神，因此往後在資料填寫上，若能朝向電子化系統以發揮交叉追蹤、取得與索引功能之方向發展，必能簡化事故處理作業，減輕員警負荷，並避免填寫錯誤。
- (三) 現行事故調查表報多且雜，處理員警需多花費一番功夫方能將相關事故調查資料匯集成一份卷宗並向上級陳報，本研究研擬之表報，係以一案一冊為使用原則，表報在未使用前既以一案一冊之空白型式存在，避免員警在處理上有所闕漏，同時方便員警攜帶使用。
- (四) 本研究研擬設計十四項必要表報及六項參考表報提供實務單位於進行事故處理時使用，但在事故處理應行簡化的原則共識之下，並非各類事故均需

填報上述各項表報，而應依事故案情嚴重性訂定一套能供處理員警明顯判斷何類案件該填報何種表報之區分標準，應較現行處理作業之不明確做法為佳。

- (五) 現行交通事故涉及刑事案件部分，由刑事警察負責偵辦與移送，等於是將一件事故分成交通事故與刑事案件兩部分處理，雖然本研究調查發現 60.55% 員警認為由刑事單位負責是合理的，然而，參考監察院 91 年糾正文及專家座談會議內容，可發現現行做法並不恰當，參考美國、日本、中國大陸事故處理模式，此類案件也都是由事故處理單位負責全案處理，因此將來，交通警察在合理的人員編制及訓練下，應朝全案處理方式處理各類交通事故案件。
- (六) A3 類交通事故佔所有發生事件數 60% 以上，在交通安全統計分析觀點而言，A3 類交通事故之建檔資料有一定價值存在；然而考量警力需求、處理成本等現實層面問題，現行對於 A3 類交通事故是規定不需建檔的，連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也無需填報，此種作業方式雖可達成事故簡化處理之目的，然而每年 60% 以上之事故資料無法建檔分析，對於我國交通事故資料庫之建立日後必會產生一定影響，參考日本各類事故均建檔、美國除 500-1000 美金以下財損案件外均建檔及大陸輕微事故（一次造成輕傷 1 至 2 人，或者財產損失機動車事故不足 1000 元，非機動車事故不足 200 元的事務）外均建檔的作業方式，我國現行 A3 類交通事故不需建檔之做法，應有改進之必要。
- (七) 由於現行各警察單位事故審核模式不一，本研究研擬規範草案中，針對審核制度方面，僅就處理單位與審核小組間之陳報作業以及審核小組之編組依據與權責部分訂定原則性規定而無法全面性加以整合規範，因此，在整體審核體制尚未健全，審核權責尚未釐清前，事故審核品質之改善，仍待後續研究進行。

### 參考文獻

1. 蔡中志、蔡以仁，「道路交通事故統計制度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署共同辦理，民國 88 年 10 月。
2. 蘇志強，「交通事故偵查理論與實務」，民國 86 年 9 月。
3. 陳鴻斌，「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報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交通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91 年 6 月。
4. 中國大陸公安教育局編印，「道路交通事故處理」，1998。
5. 日本警察廳交通局交通指導課編印，「日本自動車事故調查手冊」，平成 6 年。
6. U.S.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National Highway Traffic Safety Administration、Federal Highway Administration，「Revised Draft

Guideline for Minimum Uniform Crash Criteria (MUCC)」, 1997。

7. DONALD O. SCHULTZ ,「POLICE TRAFFIC ENFORCEMENT」, 1975。

8. CHARLES C. THOMAS ,「TRAFFIC LAW ENFORCEMENT」, 1971。